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4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淑媚

被告 京綸精密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邱培倫

被告 邱掬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2萬7,763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邱培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752元，及其中新臺幣5萬7,375元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本判決第1項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2項訴訟費用由被告邱培倫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京綸精密有限公司（下稱京綸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2日，邀同被告邱培倫、邱掬微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嗣於113年2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15日

01 起至113年8月15日止，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
02 年息2.63%，目前則為4.345%，若未依約償付本息時，除
03 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或利息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
04 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
05 違約金。詎京綸公司自113年3月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依
06 約定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抵償債務後，尚積欠本金372萬
07 7,763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邱培倫、邱掬
08 微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9 (二)被告邱培倫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編號：00000000000000
10 0）使用，並簽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邱培倫得持之簽帳消
11 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依持卡人
12 當期信用評等結果所訂之循環信用利率，自各筆帳款入帳日
13 起息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利息，及延滯第1個月，
14 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1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
15 續費3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且
16 最高連續計付不逾3個月。詎邱培倫於113年3月21日起即未
17 依約繳納款項，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欠5萬7,752
18 元，及其中5萬7,375元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9 (三)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0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
2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實
27 在。

2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01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02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03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04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05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6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京綸公司
07 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債務視為
08 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9 未清償，而邱培倫、邱掬微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10 負連帶清償責任；另邱培倫未清償前開信用卡帳款，尚積欠
11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原告自得
12 請求邱培倫負清償之責。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3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4 違約金，邱培倫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張筆隆

24 附表：

25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民國)	利率(年 息)	違約金(民國)
1	372萬7,763元	自113年4月15日 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4.345%計 算之利息。	4.345%	自113年5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左開利率1 0%，超過6個月

(續上頁)

01

				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5萬7,375元	自113年5月8日至113年6月7日止，按年息9.83%計算之利息。	9.83%	自113年6月7日起遲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
		自113年6月8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5%	